

热点指南

救命偏方 内部理财 帮忙“捞人”

岁末起底针对老年人的常见骗局

■ 杨阳

岁末年初,是各种骗局的高发期。不法分子蠢蠢欲动,新老套路交替,花样骗术层出不穷。有些不法分子专门利用部分老年人防范意识低的特点,编造种种话术行骗。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容易遭遇哪些诈骗?该如何防范?

林大爷今年八十岁,为了延年益寿,办了附近一家养生会所的会员。在一次疗养中,养生会所的技师小雷、小张称在林大爷脚踝上摸到了一个斑块,是某种疾病的早期体现,如不购买产品接受治疗,可能会导致截肢。两个人的一番话把林大爷吓得不敢动,便花了近18万元购买店里的“救命偏方”。数月后,林大爷察觉不对劲便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雷、小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其在家属帮助下已经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法院对其均依法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小雷、小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三万元。

法官释法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打着“养生”“长寿”的幌子,通过环环相扣的“表演”,将没有医疗资质的物品充当药品推销。追求健康长寿是人们的美好愿望,但通过合理膳食、适度锻炼等方式保持身心健康,如感到身体不适,应在正规的医疗机构接受科学的检查治疗,不迷信“偏方”。面对花言巧语的推销,应当保持警惕,学会分辨,避免购买一些来源不明的药品、服务,以免遭受损失。

一问一答

欠薪条未写姓名,能否推定持有人为权利人? 一家公司曾向我出具欠薪条,当付款期满后我向公司索要时,公司却以其没有拖欠我的工资,欠薪条中没有写明我的姓名,不能确定我是否为权利人为由拒绝支付。请问:在公司无法证明已经向我付清工资或无法证明我并非欠薪条权利人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读者 钟婷婷

钟婷婷读者:

公司应当承担清偿责任。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结合本案,基于公司认为没有拖欠你的工资,广义上属于“减少劳动报酬”,决定了公司必须承担已经向你付清工资或者你虽然持有欠薪条,但该欠薪条的权利人并非你的举证责任,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自然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即推定你为权利人。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内部理财”,投资终成水中月

许阿姨退休后攒了一笔退休金,准备进行投资。一天,她来到某保险公司咨询,工作人员小吴热情接待她,并称单位有一款面向员工的理财产品,只有内部人可以买,其可以自己的名义买,给她8%的利息。许阿姨听罢很心动,当场给小吴微信转账8万元。约定的日子到了,小吴没有兑现说好的本息,还不断推脱。

许阿姨要钱无望,选择了报警,这才发现小吴根本没有为她购买理财产品,而是把钱用于个人挥霍,而且受害者还不许许阿姨一个。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部分犯罪事实属诈骗老年人财物,法院在量刑时酌予体现从严。最终判决小吴有期徒刑六年,罚金十万元,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帮忙“捞人”,拿钱一去不复返

吕女士的儿子因犯罪被羁押,吕女士心急如焚。小黄借机告诉吕女士,自己认识领导,可以让吕女士的儿子出来,但需要花十万元。教子心切的吕女士不疑有他,通过微信向小黄转账。几周过去了,吕女士没见到儿子,催问小黄后,小黄不断敷衍,后来干脆删除吕女士的微信消失不见,吕女士只好报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四万元,并将赃款十万元依法予以没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四万元,并将赃款十万元依法予以没收。

法官释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对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有严格的规定,严禁司法人员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上述案例中的吕女士正是因为轻信可以“花钱请托办事”,才落入骗子的陷阱,蒙受损失。法官提醒,遇事应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表达诉求,涉及金钱往来需谨慎,勿因侥幸心理落入圈套。

法官释法

部分投资者轻信所谓“内部理财”进行投资,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种心态,利用信息差来行骗。部分老年人理财知识不足,防范意识不强,容易落入陷阱。法官提示,投资应遵循金融规律,通过正规途径签订正式合同,如购买理财产品应将钱款打入对公账户,勿轻信所谓内部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法官释法

现实中,有千千万万个阿天,也有千千万万个因被诈骗而支离破碎的家庭,我们既要做好反诈的措施,也要在家人举债时保护好自己和自己的财产。如果家人对外举债用于赌博、被诈骗等情形,律师建议:1.不要为家人的债务签署相关的借款、担保协议或以实际行动追认这些债务。2.如果发现配偶有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及时签署相关婚内协议做好财产隔离。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如何消除误区?

■ 潘家永

每到岁末年初,带薪年假都会成为一个热点话题。《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规定虽已实施多年,但现实中,由于一些单位认识上的误区,以致职工的带薪年假权益普遍落地。

放弃年休假的承诺算不算数?

张某是一名司机,在入职某公司时,除了劳动合同外,还按公司要求签了一份“无年休假”待遇的承诺书。后来,张某要求公司支付其未休的年休假工资,而公司认为张某已签订了承诺书,认可“无年休假”待遇,其无权再反悔。

说法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中途离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2020年7月,晓蓉入职某银行担任客服。2023年9月11日,晓蓉申请辞职。1个月后的办理离职手续时,晓蓉要求银行支付其当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银行认为晓蓉2023年未工作满1年,不应享受年休假,也就无相应的补偿。

说法

《条例》第五条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据此,银行应当按上述规定计算出晓蓉2023年

应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并支付相应的工资补偿。

本人未申请休年假视为自动放弃?

范某不怎么爱旅游,一个人在家待着也没什么意思,于是就未申请休2022年度的年休假。2023年2月,范某要求公司支付其5天年休假工资。而公司认为:从未限制范某休年假,范某也未未申请过,故应算自动放弃。后范某经申请劳动仲裁,如愿拿到了5天年休假工资。

说法

《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该规定表明,单位负有主动安排职工休年假的义务,而非必须由职工主动提出书面申请才能启动。显然,在职工未申请时不能视为自动放弃。除非单位安排休假,而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的,方可视为自行放弃,不享受年休假工资。本案中,范某虽未申请休年假,可公司也未主动安排,所以不能认为其放弃了年休假。

产假等法定假期可以冲抵年休假?

孙某于2018年7月入职某公司工作,2023年4月因生育,休了4个多月的产假。2023年11月,孙某因需要外出处理个人事务,于是向公司递交了休5天年假的申请,不料被无情拒绝。原来,员工守则规定:当年休产假、探亲假等法定假期的员工,不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说法

根据《条例》《办法》的规定,法定休假日、休息日和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就是说,春节、国庆节、探亲假、产假等法定假期不能冲抵年休假。很显然,该公司员工守则中有关年休假折抵方面的规定无效,孙某休了产假并不影响她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法眼观剧

哪些债务家人可拒绝偿还?

从法律视角看《孤注一掷》中的债务偿还

■ 张欢 李佳波

前段时间电影《孤注一掷》火遍全网,“缅北”“诈骗”等字眼也频频刷屏,剧中的阿天就是一个被诈骗受害者的缩影,阿天在缅北诈骗集团的蛊惑下,瞒着亲友,通过借高利贷、网贷、向亲友借钱、抵押房屋贷款等各种方式筹集资金,最终所有钱款全部被骗,落得一个跳楼自杀留下千万债务的悲惨结局。那么,剧中阿天所欠债务如何偿还?谁来偿还?

女朋友是否应替阿天还债?

剧中,阿天和他女朋友并没有登记结婚,还没有形成法律上的夫妻关系,所以,阿天女朋友在法律上自然没有义务帮阿天偿还债务。如果阿天结婚了,阿天的配偶有义务替他偿还吗?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形成的以下几类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无须偿还:1.夫妻一方虚构的债务;2.夫妻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借的债务;3.夫妻一方所借的款项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4.夫妻一方所借的款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剧中,阿天自己借的所有钱是用于赌博这一违法犯罪活动,而且借的钱最后都被骗了,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以这些债务并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阿天的配偶也就没有义务偿还债务。

当事人去世,父母有义务替他偿债吗?

常言道,父债子还天经地义,但也有人说“人死债消”,那么到底哪种说法是准确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也就是说,如果阿天有遗产被父母和配偶继承,那么父母和配偶需要用继承的遗产偿还阿天留下的所有债务,但超过父母和配偶继承的遗产的部分,父母和配偶没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替阿天还债。剧中,阿天自杀前已身无分文,也没有什么遗产可以被继承,阿天的债务实际上相当于“人死债消”了。

现实中,有千千万万个阿天,也有千千万万个因被诈骗而支离破碎的家庭,我们既要做好反诈的措施,也要在家人举债时保护好自己和自己的财产。如果家人对外举债用于赌博、被诈骗等情形,律师建议:1.不要为家人的债务签署相关的借款、担保协议或以实际行动追认这些债务。2.如果发现配偶有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及时签署相关婚内协议做好财产隔离。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讲堂

用能动司法保护儿童 免遭家暴侵害

■ 史奉楚

日前,最高法院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专题发布2023年第二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此批案例主要具有以下四方面特征:一是明确被抢夺、藏匿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二是强调发现机制对防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关键性作用。三是明确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四是警示父母切勿以爱之名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随着人们规则意识的提升,很多人已经认识到家暴的违法性并敢于说“不”。但不可否认的是,家庭暴力依然存在于很多家庭,尤其是原本无错又无辜的儿童也成了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成为父母发泄怒气的“出气筒”,或者成为被抢夺的“财产”。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再次普及了一个常识,即儿童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法律地位,其合法权益不该被父母随意侵犯。

现实生活中,一些儿童或者被父母以关爱之名打骂责怪,沦为父母感情不和的“出气筒”;或者成为父母离婚时争夺抚养权的筹码,没有人格尊严和地位;或者在子女考试成绩不理想时,父母会对其实发泄不满,实施暴力。

上述行为直接将孩子变成了父母的“私人财产”,让其成为父母感情不和、生气打闷的牺牲品和受气包。特别是常见的以抢夺藏匿小孩来争夺抚养权的行为,看似是为了“爱孩子”,实际上是坑害孩子。要知道,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抗打击能力较差,幼小的心灵接受外界暴力刺激后,极易留下终生阴影。

出现这类情况,司法机关会在被害人、监护人,或者学校老师的报告、申请下,及时固定证据,以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方式向施暴者说“不”。同时,剥夺施暴者相关权利的裁判理念,则直接将施暴者尝到了滥施暴力,无视儿童权益的法律后果。如根据发布的典型案例,施暴者将可能被剥夺抚养权,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小孩。即便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小孩的一方,如果发现其实施家暴,也可依法剥夺其抚养权,将直接抚养人变更为另一方。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父母的责任。儿童权益最大化一直是司法机关执法办案的原则之一。司法机关果断介入家庭内部,及时干预家暴,为儿童提供最有力的保护。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提醒所有为人父母者应尊重儿童权益,不把儿童当作“私人财产”和附属物而忽视其正当权益。同时也为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样板和范本,让司法机关在保护儿童免受家暴方面有章可循,为儿童构筑起坚实的保护屏障。

(作者系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

